

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校務評鑑第三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力行樓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蘇教務長志強

紀錄：蕭銘慶

出席人員：陳經偉、林麗珊、洪良信、黃淑娟、林子涵、駱平沂、陳文雄、李政峰、王信惠、林裕得、鄭清玲、廖秋旭、謝幸如、洪慶昇、陳春成、劉昱麟、陳莉華、陳佩詩、許 研、古永昌、吳玫玲、王靜宜、廖家得、吳京澤、吳明彥、鄭詩君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（詳會議資料）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組成本校校務評鑑工作分組案。

說明：依據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王保進教授建議：校務評鑑涉及各行政單位間協調合作，應組成工作分組進行作業。因評鑑分為五大項目，建議敦請一位總召集人，針對各評鑑項目各設召集人一位（計五位），每一工作分組各設秘書一人，成員人選請建議討論（工作分組架構如附圖

一)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次校務評鑑擬敦請 校長為總召集人、副校長為副召集人。

另各評鑑項目召集人如下：

(一) 項目一—學校自我定位：主任秘書。

(二) 項目二—校務治理與經營：副校長。

(三) 項目三—教學與學習資源：學務長。

(四) 項目四—績效與社會責任：教務長。

(五) 項目五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：主任秘書。

二、各分組秘書由各分項召集人指定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評鑑效標分工確認及各效標承辦人指定案。

說明：前已初步討論各效標之負責彙整單位及相關單位，為求慎重及明確權責，擬請就各效標之負責彙整及相關單位再行討論確認。另為釐清權責，擬在各評鑑（分組）項下各效標指定承辦人，統籌負責該項效標資料蒐集與報告撰寫。

決議：

一、經討論後相關效標調整如下：

- (一) 效標 1-3 改為秘書室彙整。
- (二) 效標 2-3 改為人事室彙整。
- (三) 效標 2-9 相關單位增列人事室。
- (四) 效標 3-5 相關單位增列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學生總隊。
- (五) 效標 3-10 相關單位增列人事室、圖書館、推廣中心，仍由學生總隊彙整。
- (六) 效標 3-13 相關單位增列總務處。
- (七) 效標 4-7 相關單位增列人事室。
- (八) 效標 4-11 相關單位增列學生總隊。

二、各效標承辦人請秘書室調查後製作名冊，陳交各評鑑分項召集人掌握作業進度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校務評鑑資料進度檢核案。

說明：由各分組秘書負責檢核，並於每月 20 日就各效標資料實際整備情形填具進度檢核表送秘書室（檢核表如附表三），每月月底召開進度檢核會議，就各分組作業進度提會討論。預定 9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資料建置（含

各資料夾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)。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主席結論(略)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4時20分